

(上接 806 版)

四、关联交易的对和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新湖集团在日常关联交易中对公司相关楼盘的物业管理,是房地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房地产项目的正常运营,该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和平等的原则,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合同约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外交易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现金分红情况说明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继续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1日15:30-16:30前通过本公司后厨的电话、传真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1日15:30-16:30通过登录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公司的业绩和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高莉 姚建强
电话:(8671)-87395061
传真:(8671)-87395062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期间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23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口头方式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个人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标准及程序,无违规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优秀骨干员工,符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优秀骨干员工,符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优秀骨干员工,符合激励对象名单。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优秀骨干员工,符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优秀骨干员工,符合激励对象名单。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优秀骨干员工,符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优秀骨干员工,符合激励对象名单。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优秀骨干员工,符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优秀骨干员工,符合激励对象名单。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杭州市钱江新城及国际商务区会议会展中心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金平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2020年度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2020年度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2020年度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2020年度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2020年度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2020年度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七、关于聘任2020年度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八、关于聘任2020年度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九、关于聘任2020年度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十、关于聘任2020年度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1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 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

一、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二、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三、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四、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五、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六、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七、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八、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九、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十、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十一、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十二、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十三、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十四、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十五、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十六、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十七、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十八、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十九、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二十、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二十一、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二十二、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二十三、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二十四、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二十五、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二十六、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二十七、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二十八、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二十九、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三十、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三十一、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三十二、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三十三、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三十四、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三十五、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 继续内容提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行业自律组织等行政、自律组织调查,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等情形。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确定,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共计300万元/年/度,较2019年增加1万元,较2020年增加1万元,并增加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一致。

5.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6.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7.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8.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9.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10.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11.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12.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13.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14.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15.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16.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17.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18.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19.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20.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21.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22.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23.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24.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25.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26.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27.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28.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29.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30.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31.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32.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33.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34.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35.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36.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37.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38.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执业质量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

议,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话号码:0571-8739506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票代码、股东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户复印件,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海潮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711837、0571-87395061
传真:0571-8739506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何向阳

(四)登记时间:
2021年6月8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出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序号 议案名称(议案名称及所属的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本“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2021年6月11日
●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的投票时间、投票地点
五、会议的投票方式
六、会议费用
七、会议登记办法
八、授权委托书

九、会议登记办法
十、会议费用
十一、会议登记办法
十二、会议费用
十三、会议登记办法
十四、会议费用
十五、会议登记办法
十六、会议费用
十七、会议登记办法
十八、会议费用
十九、会议登记办法
二十、会议费用

二十一、会议费用
二十二、会议登记办法
二十三、会议费用
二十四、会议登记办法
二十五、会议费用
二十六、会议登记办法
二十七、会议费用
二十八、会议登记办法
二十九、会议费用
三十、会议登记办法

三十一、会议费用
三十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十三、会议费用
三十四、会议登记办法
三十五、会议费用
三十六、会议登记办法
三十七、会议费用
三十八、会议登记办法
三十九、会议费用
四十、会议登记办法

四十一、会议费用
四十二、会议登记办法
四十三、会议费用
四十四、会议登记办法
四十五、会议费用
四十六、会议登记办法
四十七、会议费用
四十八、会议登记办法
四十九、会议费用
五十、会议登记办法

五十一、会议费用
五十二、会议登记办法
五十三、会议费用
五十四、会议登记办法
五十五、会议费用
五十六、会议登记办法
五十七、会议费用
五十八、会议登记办法
五十九、会议费用
六十、会议登记办法

六十一、会议费用
六十二、会议登记办法
六十三、会议费用
六十四、会议登记办法
六十五、会议费用
六十六、会议登记办法
六十七、会议费用
六十八、会议登记办法
六十九、会议费用
七十、会议登记办法

七十一、会议费用
七十二、会议登记办法
七十三、会议费用
七十四、会议登记办法
七十五、会议费用
七十六、会议登记办法
七十七、会议费用
七十八、会议登记办法
七十九、会议费用
八十、会议登记办法

八十一、会议费用
八十二、会议登记办法
八十三、会议费用
八十四、会议登记办法
八十五、会议费用
八十六、会议登记办法
八十七、会议费用
八十八、会议登记办法
八十九、会议费用
九十、会议登记办法

九十一、会议费用
九十二、会议登记办法
九十三、会议费用
九十四、会议登记办法
九十五、会议费用
九十六、会议登记办法
九十七、会议费用
九十八、会议登记办法
九十九、会议费用
一百、会议登记办法

一百零一、会议费用
一百零二、会议登记办法
一百零三、会议费用
一百零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百零五、会议费用
一百零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百零七、会议费用
一百零八、会议登记办法
一百零九、会议费用
一百一十、会议登记办法